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 人　蔡承璋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10分之9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明定。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本件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以每1個月為1期，分6年共72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000元，總清償金額216,000元，占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之17.37%。經本院於115年3月10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129號函通知債權人表示意見，惟未獲債權人可決。

三、經查：

㈠債務人陳稱其現任職於中部電業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現場換表員，每月薪資36,800元，業據其提出在職薪資證明及在職證明，堪信屬實。又觀諸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債務人於112年至114年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173,907元及449,769元，勞保自114年9月17日即加保於中部電業工程有限公司，堪認債務人除上開於中部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36,80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之基礎。

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5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此一數額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應屬可採。其次，本件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分別為106年4月及000年0月生），彼等112年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亦無財產，堪認彼等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配偶共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戶籍謄本、屏東縣政府114年11月5日屏府社助字第1145205131號函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6日中市社障字第1140161308號函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18,618元(18618÷2＝9309，9309+9309＝18618），債務人主張其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每月扶養費共計15,618元，亦屬可採，爰以每月15,618元列計其應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㈢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機1輛(111年7月出廠)，該車以平均法折舊計算約價值34,5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大型重機購買發票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以上開機車價值加計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684,100元（34500+36800×72＝0000000），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需生活費用及扶養費2,456,496元〔（18500+15618）×72＝0000000〕，所剩227,604元（0000000－0000000＝227,604），僅須其中10分之9即204,844元（227604×9/10＝204844，不足1元四捨五入）用於清償其債務，即足認定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之清償總

額為216,000元，已高出11,156元，堪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五、據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之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條件堪認已盡力清償，此外，復查無本件有何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各款所定之消極事由存在，雖未經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仍應逕予認可，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3,000元。 2.每1月為1期，每期在2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清償比例：17.37%。 5.債務總金額：1,243,836元。 6.清償總金額：216,000元。 7.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66,510元	884元	63,648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32元	191元	13,752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20元	256元	18,432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974元	1,669元	120,168元
總計		1,243,836元	3,000元	21,600元